

復審人 劉建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0780 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詐欺、侵占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7407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雖再犯竊盜罪，惟事後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並歸還所有犯罪所得；有正常工作，生活規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

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壜簡字第 196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1 日桃檢秀戊 111 執 8425 字第 1119093997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 110 年 4 月 7 日趁他人搬運貨物之際，徒手竊取其置於自小貨車內之新臺幣 25,000 元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惟查復審人於判決確定前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25,000 元，另保護管束期間 1 年 7 月 2 日均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報到，而無其他違規或涉犯刑事案件之紀錄；綜前情狀，堪認復審人尚無危害社會治安重大之具體情狀，且積極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又保護管束配合度高，假釋後動態尚屬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